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副主席**

楊永強醫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委員**

齊鈺教授，JP

林貝聿嘉女士，GBS，JP

溫文儀先生，BBS，JP

鄔維庸醫生，GBS，JP

陳章明教授，JP

賴錦璋先生，JP

黃匡源先生，GBS，JP

吳有容醫生

林崇綏博士

黃耀明女士  
陳耀星先生，BBS  
林正財醫生，JP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劉啓雄先生，JP 房屋署署長代表  
陳慧敏醫生，JP 衛生署署長代表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代表

**秘書**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者：**

王麗珍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總幹事 }  
許鴻傑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 } 列席議程第 3、4 項  
徐永德博士 香港大學 }  
趙麗霞博士 香港大學 } 列席議程第 3 項  
高淑芬博士 香港大學 }  
姚紀中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聶德權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馮建業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陳正年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劉蕾蕾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科學研究主任
洪良斌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禰智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黃楚峰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郭奉經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行政主任
陳愛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者：**

教育統籌局局長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今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收到對上次會議記錄英文版初稿的修訂建議（列於席上）。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第 7-8 段

協助居於破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3. 有關政府協助居於破舊樓宇的長者業主的建議，將於議程第 4 項一併討論。

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第 9-14 段

澳洲第三齡大學考察初步報告

4. 「積極健康樂頤年專責小組」將在五月十九日召開會議，討論這項及其他有關議程。

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第 15 段

修訂安老事務委員會互聯網網頁

5. 秘書處已開始修訂安老事務委員會互聯網網頁的工作。

議程第 3 項：「香港長者房屋需要的全面研究」報告簡介

6. 主席表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就「香港長者房屋需要的全面研究」報告摘要，已於較早前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傳閱。應委員會要求，房協在研究總結發表前向委員簡介研究報告。

7.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總幹事王麗珍女士表示房協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香港長者房屋需要的全面研究」，研究結果有助房協，以至社會各方面，包括政府、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計劃如何為香港的長者提供房屋及其他有關服務。研究報告將於5月15日提交房協的委員會監事會討論。研究報告內有關房協的建議，將交由房協的委員會考慮，至於其他建議，房協樂意配合有關方面考慮。

8. 香港大學徐永德博士指出，研究小組成員包括周永新教授、齊鈺教授、趙麗霞博士及鍾劍華先生等，為一跨院校的合作。由於周教授今天另有公務，研究報告簡介將由他負責。徐博士透過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他請委員留意，研究於去年進行，資料收集截至去年九月。

9. 委員齊鈺教授表示以該研究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進行這項研究。而委員林正財醫生亦表示因其同時亦是房協委員，故亦了解這研究的進展。

10.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 (1) 讚賞房協在長者住屋及服務方面持開放態度，並願意作出試驗計劃。

- (2) 認同報告所指，現時政府已為低收入的長者提供多方面的房屋及社區支援服務，但缺乏適合中及高收入長者的支援服務，希望政府利用社會上的資源，為他們提供選擇。
- (3) 同意報告建議，為長者住屋及服務提供具質素的選擇。政策應配合市場的需求，為長者提供合適的住屋選擇。以「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為例，為長者提供合適的居所之餘，樂頤居的設施亦減低長者家居意外的機會。
- (4) 應加強消費者教育，協助長者選擇合適的住屋。
- (5) 長者住屋及服務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安老事務委員會可發揮主導作用，為政策提供方向性的建議，其中包括現行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架構應如何配合長者住屋的需要。
- (6) 政府在長者住屋及服務方面亦可提供誘因，如提高地積比率，鼓勵私人發展商參予，開拓「銀髮市場」。
- (7) 在協助居於破舊樓宇的長者業主方面，研究報告指出，本港有超過 5 000 名長者業主居住破舊樓宇而每月收入則低於\$2,000 元。銀行界沒有興趣為他們提供逆按揭，而市區重建局亦沒有計劃收購。為協助這些長者業主，

房協可考慮動用現有的 200 億元資產，分階段收購這些物業，進行翻新及將它們出租，一方面可以解決這些長者業主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可以開創新的市場。作為半官方機構，房協可同時兼顧社會及經濟效益。

11. 房屋署副署長劉啟雄先生指出，數年前房委會亦委託香港大學就長者住屋方面進行研究，建議的路向包括讓長者安老有所及在住屋方面引入通用設計，使長者更融入社區，這些建議現已成為房屋署(房署)提供長者住屋時的考慮要點。至於提供更多選擇方面，房署的主要服務對象為低收入的人士，署方亦有推行長者租金津貼試驗計劃，但反應並不理想，1 000 個名額只得 600 宗合資格的申請，現該署已逐步撤銷有關計劃。

12. 衛生署助理署長陳慧敏醫生表示支持研究報告之中成立資源中心的建議，以加強長者對改善居住環境的認識。該署長者健康服務在過去數年，為不少有需要而未能得到醫院管理局服務的長者，提供家居評估服務，並得到房署的支持，按職業治療師建議，進行家居改裝工程。她建議房署可利用屋邨定期維修的機會，引入通用設計概念，減低障礙，添加扶手等，以助防止長者跌倒以致骨折等意外。

13. 王麗珍女士作以下回應：

- (1) 感謝委員讚賞「長者安居樂計劃」，但此計劃的持續發展須克服兩個問題，包括找尋合適的地點及政府繼續豁

免地價。

- (2) 澄清房協 200 億元的資產為總資產，大部份為不動產，包括屋邨、商舖等。至於如何使用該筆資產，則需交由房協委員大會作出方向性的指導。
- (3) 房協如何協助居於破舊樓宇的長者業主，亦有待房協委員給予意見。

14. 香港大學徐永德博士補充說，他現正就逆按揭這課題作小規模研究。相信研究於 8 月會有初步結果。

[香港大學徐永德博士、趙麗霞博士及高淑芬博士此時離席]

#### **議程第 4 項：協助居於破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資料文件第 03-04 號)

15. 劉啟雄先生介紹資料文件第 03-04 號。在文件中各項措施準備妥當後，房署將印製資料單張，廣為向長者業主宣傳，並計劃在大約六個月後向委員會匯報各項措施的成效。劉先生亦請委員參閱列於席上的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宣傳單張。自該貸款計劃推出以來，屋宇署共接獲 6 800 多戶申請，但統計數字則沒有區分長者獲批貸款的情況。

16. 委員有以下意見/補充：

- (1) 歡迎房署在政策上作出變通，容許擁有物業但有需要的長者業主入住長者住屋作為過渡安排，以待長者業主在其間出售他們的物業和處理其他有關事務。
- (2) 有關過渡安排仍有局限，可能導致反應未必理想。例如長者業主在出售物業後，資產可能超過房署的限制；及居於市區的長者業主較難獲安排到原區公屋居住等。
- (3) 私人市場及銀行界以市場經濟為主導，對於收購市場轉售空間有限的破舊樓宇的興趣不大，寄望例如房協的第三界別機構能夠協助解決問題。
- (4) 舊樓的估值可根據出租租值或同類物業近期成交的資料數據，作為估值的準則。

17. 就委員提問關於物業被「釘契」的情況，劉啟雄先生估計有關業主可能拖欠大廈維修費用所致，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或可幫助這些業主。

18. 王麗珍女士表示會將委員會對協助居於破舊樓宇的長者業主的意見向房協委員反映。

[香港房屋協會總幹事王麗珍女士及高級經理許鴻傑先生此時離席]

議程第 5 項：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最新進展

(討論文件第 04-04 號)

1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馮伯欣先生透過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討論文件第 04-04 號。

[主席譚耀宗議員因另有公務需要離席，由副主席楊永強醫生代為主持會議]

20. 有委員就「珍愛生命 – 預防長者自殺計劃」提供補充資料(詳細的資料夾已列於席上)，並提出以下意見：

- (1) 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更多與大專院校聯繫，以取到更多有關長者自殺的研究資料，有助政府制定以証為本的政策。
- (2) 該計劃就長者自殺這課題推行甚多社區推廣活動。
- (3) 認為三層協作模式(即經訓練義工向長者提供情緒及危機支援，並將有自殺傾向或抑鬱的長者，轉介到第二或第三層，作個案輔導或醫療服務跟進)非常有效，可為未來工作路向提供參考。
- (4) 過往數年長者自殺率逐步下降或穩定下來，但到了 2003 年卻有上升趨勢，估計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但仍有待研究才能確定。

21. 其他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隨着人口老齡化，有關長者自殺及虐老的問題越趨嚴重，政府應考慮訂定針對性的策略及定下工作目標。
- (2) 對於處理長者自殺及虐老的研究應加以利用，並研究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及防禦工作，以便及早作出適當介入。
- (3) 希望社署在收集數據方面更加有針對性，顯示引致長者自殺的因素，例如疾病及抑鬱等，而分析方面應該更加詳盡。
- (4) 相信院舍存在虐老問題，提議工作小組把這問題納入研究範圍內，並提議政府在制定安老院舍評審制度時加入這一項目作考慮。
- (5) 數據顯示較多男性長者自殺，而年底的自殺個案比年頭高，及年齡 75 至 79 歲似為自殺高危組別，原因為何。
- (6) 即使前線員工在面對虐老個案時完全遵照程序指引處理，仍未必能完全解決虐老問題。提議立例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以起阻嚇作用。
- (7) 可以考慮以鄰舍監督、鄰舍輔導或鄰舍互助的形式防止虐老。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表示長者自殺問題非常複雜，與文化、經濟等因素有關。基本上先要了解現時長者自殺的趨勢，並以數據為証，並不斷與不同專業探討、研究，才能找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及對現時不足之處加以改善。

23. 馮伯欣先生作如下的補充：

- (1) 有關長者自殺數字的查詢，由於數據來自不同資料系統，分別為死因裁判庭及中央自殺資料系統，因此不能作直接比較。
- (2) 「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由本年三月才開始運作，暫時未收到有關長者被院舍員工虐待的呈報。若有任何專業人士包括院舍前線員工或醫護同工等，發現長者在院舍有受虐的情況，均可向中央資料系統呈報。
- (3) 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就虐兒及虐待配偶問題進行研究，其中包括在香港實施對家庭暴力施虐者進行強制性輔導的可行性。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聶德權先生補充說，當局委託了一支跨專業研究隊伍進行的「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於二零零二年發表了報告。研究報告分析了長者自殺的誘因及防禦因素。要更清楚了解誘因如何演化成為長者自殺的

行為，須要有系統地收集數據以作分析，中央資料系統便在此背景情況下發展出來。今次會議，社署將數據庫收集的資料臚列出來，以更新委員最新資料。他同意需要配合研究、分析，才有助制定一套更有效及以証為本的策略。

25. 副主席總結說，國際及香港就長者自殺的研究非常充足，相信可以有助研究出一些針對性的對策。局方稍後將與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研究長遠的策略方針，並於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

[黃匡源先生、林貝聿嘉女士及劉啓雄先生於討論此議程期間離席]

###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26. 副主席報告說，席上提交了「積極健康樂頤年計劃的進度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供委員備悉。

### 拾荒長者交通安全

27. 有委員對早前報章報導一名拾荒長者於拾取紙皮時被汽車輾斃的新聞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如何為這些長者提供援助。

28. 副主席表示會就委員提出的個案的情況作進一步了解。鄧國威先生指出政府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陳慧敏醫生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

長吳馬金嫻女士謂二零零四年的世界衛生日推廣道路安全，署方亦會配合加強宣傳長者道路安全的工作。

### 下次會議日期

29.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落實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建議」及「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終期報告草擬本。

### 散會時間

30.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